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9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史翠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硕士。1992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曾于2003年至2009年任美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高级律师,于2009年至2010年任国网资产管理公司(后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于2010年至2014年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于2014年至今任道达尔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不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利害关系人就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在征集事项上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本次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对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程序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对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方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2号楼4层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张瑾
电话:010-52823002
邮编:10007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公开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且股东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

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史翠君
2020年6月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账户号码: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王燕凯先生于2020年5月28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

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李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李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上网公告附件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李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3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MBA),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曾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技术员、科长、处长;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北

京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其中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北京投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兼任北京投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6月5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被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14:00-18:00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2号楼4层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补选李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5	交控科技	2020/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0年6月22日、6月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4层第三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2号楼)。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6号院北京总部国际2号楼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2823002
传真:010-52820800
联系人:李春红、张瑾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李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

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4.04	例:李xx	√	-	√
4.05	例:张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陈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李xx	0	100	50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4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4号)之目的。宁波舟山港集团于2020年6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不存在减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确认,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宁波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5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拟参与认购。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回复宁

波舟山港股份股票的情形: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宁波舟山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宁波舟山港股份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1、本公司确认,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宁波

波舟山港股份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
诺因减持宁波舟山港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宁波舟山港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